

DXDR-2020-01001

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大政办发〔2020〕5号

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祥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区推进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省市驻区各单位：

《大祥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区推进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31日



大祥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区推进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办法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湖南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验收办法》（湘环函〔2017〕469号）要求，进一步健全我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完善制度，加强农村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切实改善农村环境质量，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污染防治设施的建后管理，保证设施良性运行和持续发挥效益，保护和改善环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污染防治设施，是指我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建设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各类污染防治设施。

第三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乡镇办）是农村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管理工作的领导，明确运行管理单位（人员），健全工作机制，落实运行维护队伍和经费。

第四条 各乡镇办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村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的相关工作。各乡镇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负责设施的日常监管，保障设施的正常运

行。其它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相互配合，共同推进农村污染防治事业的持续发展。

第五条 由国家投资建设的农村污染防治设施的所有权归国家所有，未经批准，不得转移、改变用途、停用和拍卖。

第二章 运行管理

第六条 各乡镇办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应对农村污染防治设施定期监察，制定岗位责任制和内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人。委派专人对垃圾池(箱)、垃圾中转站周边垃圾及时进行清理，对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畜禽养殖污染处理设施定期进行现场检查，保障正常运行，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设施(包括标志牌)进行维护。

第七条 因设施维修、施工等原因确实需要临时停运的，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应当提前24小时报告乡镇办，并报区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因设施损坏或者遭受破坏等原因造成停运的，应当及时组织抢修并报告乡镇办。

第八条 各乡镇办应当按规定建立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的财务制度。

第九条 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应当建立规范的档案管理制度，档案内容包括各乡镇农村污染防治设施情况、管理人员、检修记录、运行台账等各项资料，做到真实完整，专人管理。

第十条 农村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业

务能力、责任心和职业道德，须接受专业的技术培训。设施的建设单位在移交前应当对接手的运管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第十一条 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应当加强运行管理，提高运行质量，在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运行成本。按照“区补助、乡镇主导、村管理、户受益”的原则落实运维费用，加强运行费用管理，推行运行费用公示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农村污染防治设施的运管员和运行费用见附表)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负责农村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监督管理的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失职渎职的，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及其直接责任人予以追责。

第十三条 运行管理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由有关单位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其责任。

- (一) 擅自离岗导致设施无故停运的；
- (二) 违章操作致使环境污染或设施损坏，造成较大影响和损失的；
- (三) 玩忽职守，发现设施隐患不处理、不报告，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 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迟报、

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

第十四条 其他单位和个人毁坏污染防治设施,或私自切断电源、污水管网,影响设施正常运行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和环保站应及时制止,限期改正,据实追偿损失,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凡后建设的农村污染防治设施,可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附表:

大祥区农村污染防治设施运维管理表

序号	设施名称	监管单位	运维单位 (个人)	经费来源
1	召伯村人工湿地	板桥乡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召伯村村委会	乡财政
2	罗市生活垃圾中转站	罗市镇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罗市镇	镇财政
3	水井保护及标示标牌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城市管理办公室)	所在村村委会	村集体
4	户用分类垃圾桶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城市管理办公室)	使用者	使用者
5	户外垃圾桶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城市管理办公室)	所在村村委会	村集体
6	车厢式垃圾箱、保洁车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城市管理办公室)	所在村村委会	乡镇、街道财政
7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5 辆	板桥乡、蔡锷乡、罗市镇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车辆司机	乡镇财政
8	生活污水处理四格池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使用者	使用者

		(城市管理办公室)		
9	30m ³ 沼气池	板桥乡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王新中养殖场	王新中养殖场
10	30m ³ 沼气池	板桥乡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王登平养殖场	王登平养殖场
11	30m ³ 沼气池	板桥乡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王超志养殖场	王超志养殖场